

團體傷害保險專案



專案特色及產品內容

● 超值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 多項傷害醫療保險-含救護車運送、食物中毒慰問金、意外住院慰問金、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等多種給付，員工最安心
-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住院日額同時請領，醫療保險最齊全
-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 20,000 元，靜養最放心
-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每日最高給付 7,000 元

保險項目(保險金額詳右欄)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身故殘廢	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殘廢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身故殘廢	15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傷害醫療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2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1,000 元/日	2,000 元/日	2,000 元/日
	骨折未住給付(最高上限)	3 萬元	6 萬元	6 萬元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	5,000 元/日	5,000 元/日	5,000 元/日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食物中毒慰問金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意外住院慰問金(連續住院達 3 日以上)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時依保險金額之 5%-200%給付)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保險費(一般型)		1,550 元	2,750 元	3,650 元

註一：拒保行業：伐木業、遠洋漁業及海面養殖業、其他漁業、煤礦業、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金屬礦業與非金屬礦業、土石採取業、鹽業、鋼鐵基本工業、鋁、銅、鎂及其他金屬基本工業、水電燃氣業、土木工程業、建築工程業、機電、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其他營造業、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

註二：本專案適用對象：5 人以上之公司團體，每位被保險人限投保乙次。如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傷害險專案者，本公司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註三：被保險人年齡限滿 15 足歲至未滿 70 足歲者(外籍員工限投保 A 方案)。

臺灣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2.傷害醫療保險金 3.加護病房保險金 4.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5.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6.意外住院慰問金 7.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91.10.22 台財保字第 0910751281 號核准；95.09.13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正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03.18 產企字第 0990000407 號函備查；99.08.09 產企字第 0990001189 號函備查

總公司：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TEL：02-2382-1666